

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

东大党办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清理和规范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学校校级议事协调机构（各委员会、领导小组等），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学校重要工作部署，由学校党委、行政发文成立的跨部门组织协调机构，承担着沟通协调、议事决策、组织落实等职责。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，完善内部治理体系，规范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运行，切实完善多部门联动配合协调机制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现有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和规范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、规范现有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原则和方式

请各部门根据以下原则，按照“保留”“撤销”及“合并”三种处理方式，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规范。

（一）应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

现有校级议事协调机构，如上级组织有明确要求或有上位文件依据，或学校发展规划、重大工作、专项工作部署需要，职责明晰，能够切实履行议事协调职能的，可予以保留。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，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还须明确撤销的条件或者工作时限。

（二）应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

1. 近三年内没有召开工作会议履行相应职责，作用发挥不明显，无保留必要的；
2. 已经超过工作时限、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；
3. 专项工作已转变为常规化、常态化工作，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，无需专设议事协调机构的；
4.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已经撤销，对口设立且工作任务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；
5. 无实质性开展工作的。

（三）应合并的议事协调机构

1. 工作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；
2. 工作职责相互交叉或者涵盖的。

二、清理规范的工作步骤

（一）梳理自查。请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牵头职责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梳理，按附件 1、附件 2 所示的格式提出清理意见，说明每个议事协调机构保留、撤销、合并等情况。清理意见加盖

部门公章，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于4月16日前报送校办秘书科（主楼1502）。联系人：王潇，联系电话：87328，电子邮箱：mskxb@mail.neu.edu.cn。

（二）清理审核。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对各部门上报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汇总，提出清理规范的机构清单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（三）结果公布。清理规范机构清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，适时公布。

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清理、规范工作，认真梳理充分论证，及时征求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意见，高质量完成此次清理、规范工作。

附件：1. 学校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意见
2. 学校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情况汇总表

党委办公室
校长办公室
2021年4月8日

